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蒋文学

等级

西南局发明电〔2013〕332 号

关于办理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民航局《关于修订印发〈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3号)已印发。为保证西南地区引进运输飞机工作稳定有序地开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注册地在西南地区的申请人在向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提出引进飞机申请时,须同时将申请抄报所在地监管局,由当地监管局进行初步审核工作。
- 二、申请人引进飞机应按《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之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 三、监管局收到航空公司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送管理局。同一母公司(航空公司)

下的公司之间湿租飞机申请备案的,监管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报送管理局。

四、监管局审核内容参照《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具体包括运输航空公司的安全运行情况和飞行人员、机务人员、航务人员、空保人员保障情况。

五、《关于修订印发〈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3号)另行转发。

此通知。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3年2月27日

抄送: 航安办、飞标处、适航维修处、航务处、公安局。

承办单位: 计划统计处

电话: 028-85710052